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二件)

公 牘

鹽務管理局呈文 (三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張之綱白觀圭林國材劉郁文巢堃蔣崎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特派楊壽楨爲江蘇賑濟會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長溫宗堯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公牘

呈爲呈報事六月八日奉

鈞院令開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劉謙安爲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當由

財政部令飭勉日就任謙安遵於六月八日到局就職任事訖除呈報

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院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謹呈

呈爲呈報事六月八日奉

鈞部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劉謙安爲鹽務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尅日任事並將就職日期呈報本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 謙安遵於六月八日到局就職任事訖除呈報

行政院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部長陳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謹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秘字第一二三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查鹽務管理局印信業經本院飭據印鑄局刊就計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鹽務管理局關防又局長小官印一方合行隨令檢發仰即查收轉發具報等因增發關防一顆小官印一方奉此合行檢同關防一顆小官印一方一併令發該局長遵照仰即查收啓用具報此令並增發關防一顆小官印一方等因奉此局長遵照祇領當於本日啓用理合拓具印模隨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長陳

增呈印模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謙安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期限價目郵費頁數價目

零售每冊三分半分一頁每期十二元

定半年七角二分一角二分半頁每期六元

定全年一元四角四分二角四分四分之一頁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

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

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中華聯合通訊社

UNITED PRESS of CHINA

樓層五號十二路東廣市海上：址社

TEL. 13171 13172

早最道報 息消要重府政 於對社本



一資詳確迅一

送專豐內二費午每
達人富容次稿夜日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